

中共连云港师范高等专科学校纪律检查委员会文件

连师专纪〔2021〕8号

关于严明 2021 年教师节、新生报到期间 纪律要求的通知

各党总支，各学院、部门：

在 2021 年教师节及新生报到期间，为持之以恒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，驰而不息纠正“四风”，严格遵守学校各项疫情防控规定，确保教师节、新生报到期间风清气正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1.严格按照国家规定的项目和标准收费，收费的项目、标准应在收费现场公示；不得擅自设立收费项目、提高收费标准、扩大收费范围。

2.巩固教育扶贫领域专项整治工作成果，完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入学保障体系，落实学生资助政策，确保新生入学“绿色通道”畅通无阻。

3.严禁违规与通讯公司签订合作协议或达成口头协议，通过本单位收取、学生组织收取赞助费等方式参与电话卡、上网卡的销售或为其销售提供便利条件。

4.加强对师生员工的教育和管理，未经许可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进校开展营销活动，师生员工不得以任何形式参与商业促销活动。

5.严禁用公款购买赠送电子礼品卡、商业预付卡等节礼。

6.严格执行教师收受礼品礼金的“六条禁令”，落实《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》要求。

各单位应自觉履行主体责任，贯彻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，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，将迎新工作纪律和各项工作要求及时传达到广大教职员工，引导教职员工自觉遵守各项纪律，严格执行各项规定。对有令不行、有禁不止、顶风违纪的行为，发现一起、查处一起、曝光一起，严肃追究有关人员责任。

举报电话：85817772（纪检室）

举报邮箱：lygszjcs@163.com

中共连云港师范高等专科学校纪律检查委员会

2021年9月7日

中共连云港师范高等专科学校纪律检查委员会办公室

2021年9月7日印发
